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 2 樓、4 樓、6 樓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校長其清

記錄：王素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應到會：209 人、公假：2 人、實到：128 人含(學生代表 9 人)

全校應出席總人數為 209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6 人，共 226 人，目前出席人數 128 人，超過全體成員過半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正式開始。

壹、頒獎

- 一、頒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獎勵金。略(名單參照網頁手冊資料第 3 頁)。
- 二、頒發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略(名單參照網頁手冊資料第 4 頁)。

貳、主席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校長任務維持校務運作得以順暢學生學習權益得以保障。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校長任務：防疫優先、校園安全。
- 三、教育和教學的變革與創新是全球不可迴避的挑戰，做為父母和老師最重要的工作是要捍衛孩子的學習不被分數綁架，嘗試新的指標發掘學生的長處，讓學生感受到學習的成就感和樂趣。
- 四、「好老師」的條件不只是有愛心，還要擁有讀出班級氣氛的「好直覺」。
- 五、不分代理或正式，只要用心就是好老師。
- 六、好老師能聽見自己的聲音，回應生命的召喚。
- 七、好老師的教學不只在教室。
- 八、好老師「陪我們走一段人生路」。

參、家長會簡會長：

敬愛的張校長、各位老師、各位教官、各位行政團隊的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坤宏謹代表家長會向所有老師及行政團隊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春快樂、吉祥如意，也祝福各位老師，教學順利、家庭幸福美滿，新北高工在張校長帶領之下校運昌隆，各項領域再創佳績。

肆、宣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09/08/28)

項目	會議名稱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照案執行	110/02/19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二：擬訂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照案執行	110/02/19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三：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本案暫緩研議，作法教務處統籌規劃及檢覈，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持續列管	持續研議	110/02/19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照案執行	110/02/19
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第 1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下次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依規定實施		解除列管	照案執行，本學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依規定日校代表 13 位，進修部 3 位	110/02/19
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109/08/28)	案由六：修正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依要點辦理	110/02/19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吳主任：

一、109 學年度公開觀課時程表，請確實掌握時程辦理。

月份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語文、自然、社會、資訊科技)	機械群 (機械、製圖)	電機 電子群	商管群 外語群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領域(群)	共同科目 (數學、藝術、健體、全民國防)	機械群 (鑄造、模具)	動力機械群	服務群



單位：人次												
	一年級	小計	缺考	到考率	二年級	小計	缺考	到考率	三年級	小計	缺考	到考率
1	國語文	153	41	73.20%	國語文	136	42	69.12%	國文	125	57	54.40%
2	英語文	120	44	63.33%	英語文	148	59	60.14%	英文	215	107	50.23%
3	數學	139	57	58.99%	數學	118	52	55.93%	數學演習	127	62	51.18%
4	健康與護理	56	39	30.36%	化學	40	26	35.00%	數學	2	1	50.00%
5	資訊科技	28	13	53.57%	生活科技	31	19	38.71%	公民與社會	30	26	13.33%
6	物理	3	3	0.00%	歷史	18	14	22.22%	文書處理	2	1	50.00%
7	歷史	3	2	33.33%	生物	16	10	37.50%	生活科技	2	2	0.00%
8	機械製造	56	36	35.71%	地理	15	11	26.67%	機械材料	30	18	40.00%
9	引擎原理	43	5	88.37%	機件原理	86	50	41.86%	電子電路	24	7	70.83%
10	基本電學	22	4	81.82%	機械力學	85	43	49.41%	計算機概論進階	18	7	61.11%
11	數位邏輯	18	7	61.11%	基本電學	26	8	69.23%	機械力學進階	15	1	93.33%
12	數位科技概論	14	5	64.29%	電子學	25	15	40.00%	電路學	13	3	76.92%
13	機械材料	12	4	66.67%	汽車工業英文	23	11	52.17%	字彙與閱讀	11	9	18.18%
14	字彙與閱讀	10	9	10.00%	電工機械	21	9	57.14%	沖壓模具概論	10	7	30.00%
15					應用力學	17	6	64.71%				
小計	高一小計	677	269	60.27%	高二小計	805	375	53.42%	高三小計	624	308	50.64%
	總計	2106 人次			缺考	952 人次			到考率	54.80%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學測及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結果統計如下，高三總人數為 704 人、報名學測人數為 47 人、統一入學測驗人數 614 人。

三、教務處分別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年 12 月 25 日及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兩場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實務研習，研習內容包含：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內容及上傳檔案相關規定格式說明、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於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認證操作流程說明，下學期教務處預計再舉辦兩場教師研習活動(日期待確認後於開學後公告)，敬請還未參加之同仁踴躍報名。

四、新北市中小學科展，報名期程為 110/02/24~110/03/08，採線上報名，有意參展的隊伍請立即將書面資料電郵給設備組協助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五、轉知新北防疫線上學習方案「停課不停學・學習送到家」，供親師生突破時空限制自主備課、學習與複習之用，請參閱附件說明。

六、本學期第一階段彈性學習時間期程為第二週至第十週，高二配合國防教育打靶特色教學活動，教官會入班教學，原時段安排之教師將停課處理。

七、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將實施課程評鑑，包含授課教師自我評鑑、學生回饋及教學科目開設檢核與統計。

八、本學期將辦理高三身障生轉銜座談會，邀請勞工局或相關人員等進行有關身障生就業、升學、法律、社福福利等議題之講座，以協助身障生能順利進入下一階段的生活、就業或學習，歡迎高三身障生及家長參與。

九、本學期資源班學生之教師線上回饋評量將於第二次段考後開始實施，結束時間為期末 IEP 會議前，請任課老師參考行事曆時程進行填寫作業。

十、新北市 110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班能力評估試場，考試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0 日(六) 辦理。

學務處許主任：

一、因應疫情，開學前已在校園、各教室內外消毒，所以請 2/22 開學日，第一節開始教室、外掃區大掃除至 9:20，9:30 起開學典禮改為教室撥放。

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沒變動，新增課間教師導引「自主人格學習」申請(依據要點第四點另訂申請說明)，並分三階段(觀察、實施、成熟)實施。

三、學生服儀規定雖教育部規定正向管教，但禁穿拖鞋是明確，而且對違反服儀混穿規範，亦可透過學生服儀委員會決議管教方式與處置。今會議順利通過



服儀會設置要點以利持續推動學生服儀規範。

四、學生服儀目前規範，統成六句：

制服為底顯海山，外套內外可混穿。

制服含校服、運動服、其他認可之團體服，便服可穿於外套制服之內外。

褲子黑色與深藍，不要牛仔戴彩妝。

制服褲子未乾，可穿著黑色、深藍色西裝褲。不可穿牛仔褲，且褲上不得有任何彩妝與標記。

書包後背優先用，天雨潮濕帶鞋換。

制式書包與後背包不敷使用時方可使用其他袋子，天雨可攜帶鞋子更換。

實習處汪組長

一、感謝；家長會、校友會及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致贈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中工、商科技藝競賽，得獎選手與指導老師獎勵金。

二、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本年度全校 5 群 9 科皆有參加校內專題製作競賽，感謝各科用心推動，共有 76 組作品參加比賽。將依名次順序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複賽及決賽。

三、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今年學校報名 17 職種共 59 人，感謝各科用心推動技能，讓學生有不同的視野。協助培訓新北市青少年組 22 人。比賽日期：4 月 22 至 24 日。

四、110 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基北區報名人數約：7,333 人。全國總召今年輪到新北高工擔任。

學科測驗日期：

工業類~110 年 4 月 11 日(日)

商業類~110 年 5 月 22 日(六)

五、就業輔導重點工作：

(一)配合教育局及勞工局指示，進行「勞動權益課程入班宣導」。

(二)於統測結束後，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講座，協助學生認識行業、求職管道與職場文化。

(三)開拓產學合作之機會，兼顧就業與升學。

六、國中技藝競賽 2/24(三)汽車科承辦汽車職種、資訊科承辦電子職種，當日下午 14 點會有勞動部次長與教育局局長至本校參訪行程，及圖書館四樓產學合作捐贈。

七、實習組(#61)：實習設備(優化實作環境)、國中技藝教育、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工業安全宣導。

就業組(#62)：產學合作、就業輔導及就業儲蓄專案，企業講座、就業博覽會、校友會、新北市國際論壇、教育部機械群科中心、勞動權益融入課程。

技檢組(#63)：即測即評及發証中心、在校生基北區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全國技能檢定(社會組)第三梯次術科測驗、證能合一、國中職探寒暑假育樂營、加速器。

八、實習處今年專案



- 全國在校生工業類檢定總召：
- 新北市特色招生術科測試命題工作
測驗日期：4/24(六)
- 新北市 2021 國際青年 NTPC MAGIC 活動
預計日期：10.25(一)~10.29(五)。

九、各組(含機械群科中心)詳細業務報告，請參閱本校網頁最新訊息～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手冊 p. ~p. ，或…實習處網頁、實習處
FB、校友會、技能檢定網站、機械群科中心網站。

總務處姜主任：

- 一、圖書館外牆修繕工程因受天候影響，多日下雨影響外牆塗佈作業，原定 110 年 1 月底完工之期程因天候延期，目前暫定 110 年 2 月底完工，惟工程進度仍需視天候狀況而定。
- 二、校園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 月中旬順利發包，目前施工中，志清堂前門入口封閉施工，施工期間請由側門進出，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工。
- 三、本校 2/20(六)起至 2/21(日)預計停水更換圖書館頂樓鏽蝕之供水管，因該管路係供應校本部全區水源(第三棟教學大樓除外)，停水期間如有用水及如廁需求可至第三棟教學大樓。
- 四、文書收(寄)信，以處理公務信件為原則，私人信件僅協助緊急臨時寄放，不負保管之責；對於其它付費、快遞等，私人物品及諸如(信用卡、現金卡、現金袋或有價證券等遭盜領、盜用或盜刷之情事)為避免產生糾紛，請自行註明聯絡方式，上開郵件寄達時，會請郵務或貨運業務人員直接通知收件人領取，若無法通知收件人時，文書組立場恕不代收(事先交代者除外)。
- 五、送總務處文書寄件，配合郵局作業及信件登記，各處室請於下午 3 點 30 分前，將欲寄送之公務信件 (一)寫妥信封訊息：信封勾選郵件類別、寫明收件人(含地址、郵遞區號)、標明寄件單位或寄件人(或蓋單位章)。(二)封口務必用膠帶或膠水黏妥(郵局要求不得使用釘書針)。(三)至文書組寄件時，請填寫「郵件寄送登記表」。(四)大宗信函：例如缺曠通知單(件數百件以上)等，協請寄件單位自行請購郵寄。以上業務運作上需要各單位配合

輔導室張主任：

- 一、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以維護師生心理健康為主軸，並推展友善校園活動如學生輔導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國中宣導等工作項目。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落實本校友善校園相關計畫的推動。
- 二、為增進學生家長充分瞭解本校年度工作事項和親師時間，將於 110 年 3 月 6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親職教育座談和講座活動，發放由輔導室編印之親職教育手冊等文宣資料。
- 三、因應個別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以協助處理學生身心適應問題。
- 四、配合高關懷學生辦理優先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並配合欣賞影片、學習單，幫助學生澄清價值。
- 五、配合相關處室辦理本學年度復學和重讀學生相關親職教育活動，以重點關懷



弱勢學習為主軸。

- 六、出版北工心輔、心理衛生和友善校園專題期刊提供師生參閱。
- 七、積極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博覽會活動及相關招生事宜，並配合各科進行國中生蒞校生涯試探參觀活動。
- 八、依據本校學生參加技藝保甄、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獨立招生等升學需求，預計於班級期間，配合學生各類組生涯發展的需求，邀請各科教授蒞校協助辦理生涯輔導活動。並配合辦理辦理推薦甄試備審資料比賽，以擴大學生學習檔案資料準備觀摩效果。
- 九、於 110 年 3 月開始至 110 年 5 月辦理小團體活動，以建立本校輔導模式和因應策略。
- 十、為加強學生對於自我的認識，對於一年級學生實施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施測諮詢服務，於 110 年辦理施測活動，並於 110 年 3 月至 4 月等辦理測驗施測解釋活動。對於二年級學生實施興趣測驗解釋活動。三年級實施班級生涯輔導，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各科生涯輔導活動。
- 十一、承辦「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研習預計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
- 十二、承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工作計畫，持續進行後續招標、核銷和追蹤輔導事宜持續進行。
- 十三、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邀請敏實集團吳中純副總經理談「媒體公關和危機處理」和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談「從高中法與釋 784 談學生權利中之申訴法制概念」。
- 十四、承辦教育部 110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工作持續辦理並將於 110 年 7 月底結案。

圖書館洪主任：

- 一、109-1 學生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 （一）、閱讀心得寫作共 45 位同學得獎。
 - （二）、小論文寫作比賽共 1 組 3 位學生得獎。

學生及指導老師名單詳列於紙本資料。感謝指導老師的辛苦指導，也感謝辛苦協助作品評審的老師。
- 二、109-2 學生閱讀心得寫作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 （一）、【小論文】寫作比賽

110 年 02 月 01 日～03 月 15 日投稿截止時間中午 12:00。
 - （二）、【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03 月 10 日投稿截止時間中午 12:00。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借書得獎班級名單如下：

排名	科別	班級	109-1 借閱冊數	導師	班級獎勵禮券
1	資訊	2 甲	387	洪銘蔚	800



2	機械	2 乙	360	潘怡旭	600
3	資訊	2 乙	311	吳家偉	400
4	製圖	2 丙	306	羅曉鈞	300
5	鑄造	3 乙	287	陳又慈	300

四、109 學年度上學期(109.08.01~110.01.31)借閱統計共 7,196 冊次。比 108 同期 5,655 冊次，增加 1,541 冊次

五、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更好的意見與協助

(一)、有需求相關書籍或好書推薦。

(二)、校內藝文、增進閱讀活動或研習推薦。

(三)、海工老照片募集。

「人生像一本大書，有人匆匆翻過，有人細細閱讀，因為他知道：這本書不會再有機會重讀了。」閱讀自己，是一種省思；閱讀別人，常常是一種啟發。——天下雜誌發行人王力行

人事室彭主任：

一、浮動委員選舉

新北市 110 學年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浮動委員票選委員

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選票，請投入票匭

會同教師會理事長完成票數統計及監票事宜。

請大家務必踴躍投票。

二、線上請假

自 110 年 2 月 14 日起，教師兼行政人員請假及加班申請，使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作業，專任教師及導師則全面採線上請假作業，不再受理紙本申請，線上請假說明及注意事項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欄，請逕行下載參閱，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人事室。

三、子女教育補助費

109 學年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3 月 22 日受理申請。

會計室溫主任：

110 年度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9,3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695 萬 6 千元，減少 303 萬 9 千元，約 1.02%。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9,9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65 萬 6 千元，減少 773 萬 9 千元，約 2.52%。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為 600 萬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無。

教官室覺主任教官

一、本校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建置案」，預劃高一、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辦理全校性複合式防災演練，後續將由新北市防災輔導團至本校視導，預計請各單位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一)第一週請校長、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及承辦人結合實習安全教育至各工廠、實習教室實施地震避難演練實地演練訂定 SOP 程序及拍攝紀錄影片，爾後納入實習安全課程使用。

(二)110 年 3 月 12 日結合消防隊辦理全校性複合式防災演練，全校教職員配合總務處全員動員分站演練，學生俟地震防災演練結束後，高一實施分站演練、高二返回教室將視宣導影片、高三返回教室自習。

二、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實彈射擊訓練以利學生折抵 1 日兵役，並考量高三學生準備統測事宜，規劃如下：

(一)高一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高二運用彈性課程分組訓練，110 年 5 月 6 日統一至林口靶場實施實彈射擊。

(二)高三預劃安排於統測結束後，110 年 5 月 20 日至湖口由 542 旅協助訓練並實施模擬射擊，並至中科院參訪。

(三)後續將實施參與人員調查及辦理收費事宜並邀請各導師一同參與。

三、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各教官及生活輔導人員輔導科別如下表所示：

新北高工教官室及生輔組輔導科別分配		
科(班)別	生活輔導員	輔導教官
鑄造科	張智凱教官	陳志忠教官
機械科	張智凱教官	江天寶教官
資訊科	張智凱教官	覺志弘主教
製圖科	阮正旭教官	魏瑞辰教官
模具科	阮正旭教官	魏瑞辰教官
應英科	廖怡婷教官	魏瑞辰教官
資處科	廖怡婷教官	陳志忠教官
特教科	廖怡婷教官	覺志弘主教
體育班	廖怡婷教官	陳志忠教官
電機科	練兆欽教官	江天寶教官
汽車科	練兆欽教官	江天寶教官

進修部呂主任：

一、本學期本部因應疫情已於開學前備好相關物資，上學期亦感謝耀國、映蓉老師、各班導師夥伴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努力完成各項防疫工作。

二、本學年度高一日進互轉部考試感謝教務處協助，進修部對外轉學考亦同步實



- 施，以求能讓同學有適性發展的機會。所有考試皆已順利辦理結束。
- 三、同仁於進修部兼課 109 年度徵免所得稅感謝總務處出納組的協助計算。
- 四、感謝褚峰組長、禮德主任、東欽老師、士琦老師等指導黃中弼、魯駿傑、陳文中、李雅珍等四位同學榮獲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 2 金 1 優的佳績。
- 五、感謝枚錦、金賢、孟穎老師等熱心指導同學讀書心得與小論文寫作，使同學在撰寫報告與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上等獲益良多。
- 六、進修部核定班及實用技能班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皆已通過，就業導向專班計畫送審業已完成，感謝汽車科國榮主任的協助。
- 七、本學期進修部開設之社團活動，感謝行政同仁等犧牲個人時間指導，讓同學能在課餘仍有學習的機會，亦感謝家長會大力協助。
- 八、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暨整潔競賽感謝各班導師、任課老師用心指導，另請進修部各任課教師如於上課期間知悉同學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頻繁進出特定場所、家庭複雜、家族有吸毒紀錄或經同儕反映有偏差行為者等，皆可通報生輔組適時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提升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成效。
- 九、日、進共用教室進修部所使用之班級櫃上已安裝自製手機收納架亦可供日校使用。
- 十、本學期開學注意事項：

(一) 02/22 開學：18:00-18:30 開學典禮（集合場），18:30-20:25 環境消毒暨清潔、導師時間、各年級註冊領書，19:40 幹部訓練、第四、五節正式上課。

(二) 02/23、02/24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192501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及「中華民國 109-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核定」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2 月 3 日宣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各級學校、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開學。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後辦理。

決議：



一、十月為誤植，修改為七月。

二、修改周次文字：寒假改為預備周，預備周改為第一週，依此類推，第十九周改為第二十周。

三、另教務處文字增列 7 月 1 日及 2 日補 2 月 18 日和 19 日課務，2 月 17 日開學，校務會議調整為 2 月 19 日。

四、5 月 7 日 12：10 第 2 次校園安全導師會議暨高三德行評量會議(圖 2)、合作社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清)，調整至 14：20。

五、餘照案通過。另本校畢業典禮為 6 月 8 日(星期四)，黃耀南老師建議提前至 6 月 1 日舉行，預演改為 5 月 28 日。6 月 7 日 12:00 高三畢業典禮感恩聯歡會改為 5 月 28 日 12:00，此議會召集日間部和進修部承辦人員討論各位提供的意見。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08 年 0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C 號函及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7820 號來函說明，配合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二。

二、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如附件 1P.??)，經由 109 年 12 月 17 日(四)所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制定本校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本校原定有 95 年「學生制服委員會」，因多處未符合國教署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原則故作廢。另依據 109.8.7 教育局函，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草案業經 109.8.17 行政會報、109.10.15 學務會議、109.12.17 行政會報、110.02.08 主管會議等四次會議審議修訂草案。



擬 辦：如附件三(草案)，通過後依本要點召開本學年度服儀會，以討論制定本
校學生服儀規範。

決 議：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314137 號函辦
理。

二、本案已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平會討論修正通過，故於本
次校務會議提案修訂如附件四。

決 議：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已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故於本次校
務會議提案修訂如附件(五)。

決 議：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
究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
學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故擬訂此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以順利推動教師
申請赴產業研究之計畫申辦。(詳如附件六)。

二、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
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實習處研擬旨揭作業要點。



擬 辦：經主管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此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經全體與會同仁無異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除案由三持續列管外，其餘各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散 會：上午 11 時 43 分整。

陳

閱

新 北 市 立 新 北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10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行 事 曆

[illegible]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工作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高一級導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班聯會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與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 四、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課程諮詢：
 - 1.學生自我學習評估部分：「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實習處、進修部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生涯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進修部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課資料。
 - 2.課程諮詢紀錄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修課紀錄：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登錄。
 - (四)學習紀錄：
 - 1.學生之彈性學習時間紀錄由教務處、進修部負責登錄。
 - 2.服務學習、團體活動及幹部經歷之記錄由學務處、進修部負責登錄。
 - 3.檢定證照及參賽經歷等資料由實習處、進修部負責登錄。
 - (五)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 (六)多元表現：
 -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20 件。
 -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七)自我回饋：

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劃、成果佐證等，由學生自行登錄。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



件表單建置之，登錄與檢核每學期至少一次，並以學生在學期間之資料為限。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

- 1.每學期得結合資訊科技、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進修部辦理一次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2.選課輔導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團體或個別性說明。

(二)教師研習：

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協助教師熟悉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使用及應用。

(三)親師說明：

輔導室、進修部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針對教師方面，教務處實研組於每學年校務會議說明學校開設彈性學習與多元選修課程。針對家長方面，課程諮詢教師於每學年學校日辦理家長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二-(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小組業務分工表

項次	項目	職稱	工作內容
一	綜理督導與考核	校長	綜理、督導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執行。
二	時程規劃與執行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1.規劃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執行。 2.共同科教師學習歷程檔案執行之諮詢。
三	建置與管理	教務主任	1.建置、管理本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教務處分工相關業務及大專校院考招參採公告宣導。 2.共同科教師學習歷程檔案執行之諮詢。
		進修部主任	建置、管理進修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進修部各組分工相關業務。
四	專業實習科目督考	實習主任	督導各科專業課程、各項必選修課程(如專題實作為必修必採)、實習成果之規劃、執行、考核。
		進修部各科主任	
五	多元表現成果督考	學務主任	督導本校學生出缺勤紀錄、幹部、社團、多元表現活動之規劃、執行、考核；並由學務處及進修部生輔組、訓育組負責同步上傳、勾選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進修部生輔組、訓育組	
六	設備維護	設備組長	處理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硬體設備疑問，包括硬體障礙排除、購置並保管相關硬體設施。
七	學生基本資料建立與權限設定	註冊組長 (日校、進修部)	1.建立學生學籍資料、登錄師生修課科目、學業成績表現。 2.每學期檢查並確定師生帳號開設、設定小組成員權限(如課程諮詢教師等)、解決帳號使用者設定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3.提交學生基本資料(每學期)、修課紀錄(每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
八	教育訓練與研習	教務處	辦理本校全體教師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熟悉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使用及應用。
		輔導室	1.針對學生、家長辦理業務說明，使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意義與目的。 2.大專校院考招參採公告宣導。
		資訊科技教師 生涯規劃科教師	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於課程中規劃學生學生歷程系統之上機使用，教導學生使用學習歷程系統。
九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1.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2.協助所屬專業類科教師專業科目與學習歷程檔案應用之諮詢。
十	課程學習成果上傳、認證	各學科領域召集人、任課老師	負責督導學生任教科目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之建立、品質管理，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十一	檢視、督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成果	各班導師	負責督導、檢視班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附件二-(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時程規劃表

類別	人員	起迄日	辦理事項	上傳(勾選)件數	備註
課程學習成果	109-1 學生上傳	109.08.31 至 110.02.03(23:59)止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期最多 9 件 學年合計最多 18 件	1. 請同學於權限開放後確認是否可以正常登入。 2. 「課程學習成果」9件不限科目，可9件皆不同科目或皆相同科目，或部分相同、部分不同。 3. 檔案送出後請留意教師認證結果，如為「認證不通過」退回，請同學需確認問題檔案並修改重新上傳。
	教師認證	109.08.31 至 110.02.10(23:59)止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導師檢閱	110.01.04 至 110.01.20 止	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上傳		
	109-2 學生上傳	110.02.22 至 110.07.13(23:59)止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		
	教師認證	110.02.22 至 110.07.20(23:59)止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導師檢閱	110.06.14 至 110.06.30 止	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上傳		
	學生勾選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勾選	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	每學年勾選 6 件	
	行政人員提交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提交	行政人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	109.08.01 至 110.07.31(23:59)止	學生上傳多元表現成果	每學年最多 20 件	
	學生勾選	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完成勾選	學生勾選多元表現成果	每學年勾選 10 件	

備註：「多元表現」因不需經由教師認證，帳號啟用後即可自行開始上傳，全時段開放，至 109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才關閉，一學年至多可上傳 20 件，並於學年結束後勾選 10 件上傳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服儀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年 02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擬提交 109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

109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

二、目的：

(一)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二) 落實學生之民主參與，廣納學生及家長的意見

三、成員：

(一) 設立學生服儀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儀會），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進修部主任為副召集人，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

(二) 服儀會置委員共 15 人，均為無給職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行政、教師代表共計 5 人，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務會議選出。（行政教師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2. 家長會代表 5 人，由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3. 本校班級聯會學生代表 5 人。（學生代表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2 名）

(三) 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因故出缺時，依代表性遞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四、職掌：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運作：

(一) 每次會議對審議事項，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

(二)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服儀會委員與服儀事項有直接商業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服儀事項代行職務。

(四)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服儀變更時，應秉公正原則，瞭解提案內容及經過，並應給予提案人或與會學生、家長、老師等代表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 本會有關學生重大服儀決議後，應做成會議紀錄，記載事宜、理由及決議結果，並公告學生及家長週知。

(六) 前項會議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如認為決定不當時，得依職權退回再議。

(七) 服儀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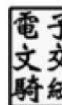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李守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21
傳真：(02)24968712
電子信箱：AA983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WXY5WW）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三、旨揭規定要點如下：
 - (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





裝

訂

線



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四、旨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請各校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交 2020/09/28 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

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發布

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



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附件四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0208 討論通過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本校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本校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本校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本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學校本校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有關學校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及約僱之人員。
-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二)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



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 學校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五)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七)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 學校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其他學校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



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二) **學校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三) **學校本校**所聘請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自 108 年 12 月 24 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 年 12 月 23 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學校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五)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本校**相關處室必



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避免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學校本校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 學校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七)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1.心理諮商輔導。
- 2.法律諮詢管道。
- 3.課業協助。
- 4.經濟協助。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八)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一) 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事實認定及理由。
- 6.處理建議。

(十二)學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2.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學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生生案」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師生案」中教職員工身份者向人事室提出申復，學生身份者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學校相關處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7.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五)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六)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學務處生輔組），並依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與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由輔導室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2. 由學務處生輔組進行校安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 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前項事件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四)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二、學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即本規定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二)及(三)項)納入學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十三、學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十四、罰責：

- (一)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二) 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三) 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 行為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五) 校長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4.12.31 行政會議訂定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5 月 2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61027588 號函修正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修正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修正

110. 2.1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2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1849035 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行為類別、屬性、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規定向學務處生輔組長通報，生輔組長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機關進行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三、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二、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一)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2.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二)前款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三)第二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
- 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七、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九、前二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 十三、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十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十五、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六、學校完成調查後，由調查小組成員依據「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2-5-2)進行初步判斷及勾選，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 十七、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十八、前項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十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二十一、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條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拾壹、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學校於完成個案處遇並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後，得檢附附件 2-1~2-6-1 各項表格陳報本局解除列管，並由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 (一)依附件 3 自我檢核表逐一檢核程序是否完備。
- (二)案件行為人、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行政救濟。
- (三)經評估行為人確有改善。

拾貳、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霸凌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霸凌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霸凌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參、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肆、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四、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665426)及信箱(57@ntv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類別	姓 名	現 職	擔任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召 集 人		校 長	指導本計畫與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許棟材	學務主任	協助指導本計畫與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呂君榮	進修部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進修部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發言人	陳應傑	校長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聯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執行秘書	覺志弘	主任教官	指導本計畫執行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事宜。
計畫承辦人	魏瑞辰	軍訓教官	執行本計畫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吳勝雄	教務主任	1.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2. 協助課程融入議題推動事宜。
小組成員	張其清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姜禮德	總務主任	協助校園環境空間與設施改善事宜。
小組成員	陳志忠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葉字修	生輔組長	受理進修部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室	輔導老師	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李峰松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吳枚錦	導師代表	協助進修部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班聯會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張惠真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陳佩鋒 警員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粘舜權 律師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件五-(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五-(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 名		檢舉或通報 身 份		
檢舉或通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 式		
檢舉或通報 事 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霸凌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	--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	---



附件五-(六)

事件編號 -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 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個案類型	☐ 確認個案 ☐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 肢體霸凌 ☐ 關係霸凌 ☐ 網路霸凌 ☐ 言語霸凌 ☐ 反擊型霸凌 ☐ 其他（請說明）：_____		
調查結果	☐ 成立(確認個案) ☐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_____		
本案是否涉及他 校學生	☐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_____ ☐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疑似)被霸凌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關係人：		☐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 個別輔導_____次。 ☐ 其 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列管並持續輔導
☐其他_____

生教(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組長：



附件五-(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 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進行 場、 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害人	月 日() : - :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行為人

二、被霸凌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八)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輔(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輔(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學務人員：

三、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輔導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14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主席結論



附件五-(九)

(會議紀錄之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
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貶抑	
		文字		排擠	
		圖畫		欺負	
		符號		騷擾	
		肢體		戲弄	
		其他		無上述情形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註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後，各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



附件五-(十)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第 次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五-(十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
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疑
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
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十二)

(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 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行為人、被霸凌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行為人

二、被霸凌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十三) (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請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被霸凌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輔(教)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五-(十四)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第○次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五-(十五)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9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發現疑似案件即以乙級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 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 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 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	☐ 是 ☐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 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 報？	☐ 是 ☐ 否	若為確認案件，通報等級修正為甲級事件 若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霸凌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結果，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 限。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 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 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 權？	☐ 是 ☐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 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 意並陪同？	☐ 是 ☐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 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霸凌人 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 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行為人、被霸 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調查及處 理結果？	☐ 是 ☐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 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 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附件五-(十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9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 是 ☐ 否	包含校長、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5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6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1. 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箱 2. 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六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9 年 11 月 5 日主管會議討論

110 年 02 月 8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以下簡稱本校）為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 三、教師依本要點規定參加研習或研究者，其研習或研究期間，得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研習或研究期間。
-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委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實習主任、實習組長(或各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教師代表○人(或教師會會長)。

(二)任務：

- 1.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3.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4.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5.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6.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 7.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 五、前點第一款委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二)教務主任：

-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 2.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三)教學組長：

- 1.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2.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四)實習主任：

1. 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者，其業務之協調。

2. 第二款教務主任工作內容之協助。

(五)實習組長(或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六)人事主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七)主計主任：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八)教師代表(或教師會會長)：

1.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委員會申請(申請書如表一)；其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應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並應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委員會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八、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規定經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表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實習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三方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_____、_____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申請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申請教師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
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學校、廠商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及 _____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_____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甲方教師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教師國外出差需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
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五、研習或研究期間，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教師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研習教師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六、甲方教師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申請教師、廠商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及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爰甲、乙雙方承諾共同合作辦理 研習 (以下簡稱本研習)，並同意於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負責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同意提供研習/場所、設備等。
 - 三、甲方需遵守乙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甲方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甲方國外出差需經甲方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可出國。
未超過 2 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學校每月至少 1 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甲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備查。
 - 七、甲方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
-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同意契約書

(學校、申請教師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及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爰乙方申請辦理_____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並經由甲方審查通過後，依相關契約規定盡雙方的權利義務，辦理後續相關研習作業，雙方同意之合作條款如下：

- 一、甲方申請研習/計畫內容。
- 二、乙方審查研習/計畫內容。
- 三、乙方需遵守甲方之出差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四、乙方需依甲方訂定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辦理。
- 五、研習期間，合作機構或產業若需要派遣研習乙方至國外出差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可出國。
未超過2週之旅遊活動不在此限。
- 六、研習或研究期間，甲方每月至少1次實地訪查並做成紀錄備查，訪查結果如有乙方未在研習地點或研習內容與申請不符，應請乙方提出書面資料說明報甲方委員會備查。
- 七、乙方應於研習或研究期滿或申請中止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甲方委員會備查。。

申請教師(簽名及蓋章)：

學校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